

自然物作為設計專利構成要素之保護界線 ——以日本「植生土布袋」判決為中心

徐銘彥

壹、前言

貳、「植生土布袋」判決事件

- 一、意匠權人主張
- 二、被控侵權人主張
- 三、爭點整理
- 四、法院判決

參、分析及討論

- 一、含有自然物意匠的有效性判斷
- 二、意匠間接侵權判斷實務
- 三、包含自然物意匠的侵權判斷
- 四、我國實務

肆、結論及建議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企劃組設計審查科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隨著環境工程與綠色設計日益結合，自然物外觀逐漸被納入日本意匠（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構成要素，惟自然物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是否仍得滿足意匠法所要求之「定型性」與「再現性」，遂成為設計保護制度上的核心課題。

本文以令和 7 年（2025 年）大阪地方法院「植生土包袋」判決為中心，分析日本法院於自然物介入意匠構成時，如何處理意匠適格性、權利範圍解釋與間接侵權判斷等爭議。本文指出，該判決實質上建構出一種「雙層式處理結構」，在有效性層次承認自然物於特定條件下得作為意匠構成要素，惟於權利範圍與侵權判斷階段，則透過高度具體化自然物視覺特徵，大幅限縮其保護範圍，形成「可註冊、難侵權」的規範模式，儘管此一模式可在產業發展與防止自然物外觀私有化之間取得政策性平衡，但卻可能如本案將自然物具體外觀，納入侵權判斷核心，而衍生出更嚴重的矛盾衝突。

關鍵字：設計專利、自然物、定型性、再現性、間接侵權

Design Patent、Natural Elements、Definiteness of Form、Reproducibility、
Indirect Infringement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生態工法與防災工程逐漸結合，兼顧結構安全與綠化效果之環保建材極為常見，其中圖 1 至圖 4 所示的「植生土包袋」即為代表性產品之一。此類產品表面上看似一般土包袋，然其設計重點在於其袋體尚設有網面，可在填充土壤時同時置入種子、肥料或培養層等植被材料，使種子於施工後，隨時間推移從網隙發芽生長，逐步形成植物覆蓋袋體的視覺外觀。



圖 1 施工完成圖¹



圖 2 完工後 3 個月²



圖 3 完工後 4 個月³



圖 4 完工後 6 個月⁴

¹ 圖片來源：日本植被株式会社，<https://reurl.cc/nljO4l>（最後瀏覽日：2026/01/18）。

² 同前註。

³ 同註 1。

⁴ 同註 1。

然而，植物生長狀態會受季節、氣候與品種等多重因素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這會直接衝擊意匠法「定型性」與「再現性」要求。前者係指意匠外觀須呈現相對穩定之視覺狀態，後者則係指該外觀須得以透過工業手段反覆實現。當自然生成結果成為設計外觀之一部分時，是否得被視為意匠法保護對象，遂成為制度上難以迴避的課題。令和 7 年（2025 年）大阪地方法院「植生土包袋」判決⁵，首次處理自然物介入意匠構成所引發之制度性衝突。首先，法院一方面承認經設計引導下的自然生成結果，得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成為意匠構成要素。另一方面，法院亦透過嚴格限縮權利範圍與侵權判斷基準，避免自然物外觀私有化。

鑒於我國也有開放生態工法產品（圖 5、圖 6）與空間設計成為設計保護對象，且隨著綠色產業經濟規模可期，未來結合自然物外觀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有可能出現或增加。本文以該判決為中心，從意匠適格性、權利範圍界定與侵權判斷三個層次，分析法院如何回應自然物為意匠法所帶來的挑戰，並進一步提供實務界向我國布局類似產品的設計專利申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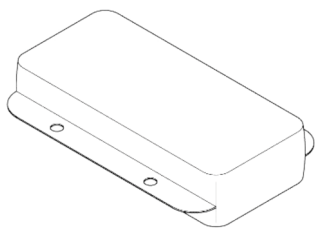


圖 5 泥土袋⁶



圖 6 生態復育裝置⁷

⁵ 大阪地方法院令和 7 年（ワ）第 2668 號判決〔植生土包袋事件〕。

⁶ 我國設計專利 D214,189 號案（物品用途：本設計物品係用於製造擋土牆結構，且該擋土牆可進行綠化）。

⁷ 我國設計專利 D236,131 號案（設計說明：本設計整體為 H 型造型，並於中央具有方形孔洞，而於各支幹表面上具有類似蟲鑽之隧道狀結構，珊瑚斷支可依照粗細及形狀，緊密嵌入合適的隧道中，方便水底復育作業）。

貳、「植生土包袋」判決事件

本案意匠權人在日本是一家專門從事生態工法研發與銷售的廠商，被控侵權人也是供應土包袋及施工材料的業者，由於兩造都將產品賣給公共工程承包商，在市場上具有利害關係。

意匠權人就「植生土包袋」相關產品取得二件意匠權（下稱「系爭意匠」），其中，圖 7 為部分意匠⁸（下稱「系爭意匠 1」），其主張範圍僅包含土包袋網面一側，還有從該側邊網隙長出來的小草外觀。圖 8 則為整體意匠⁹（下稱「系爭意匠 2」），主張範圍涵蓋整個土包袋的整體外觀。此類生態工法的最大特徵，在於其最終外觀並非在土包袋製造或出貨時就已底定，而是必須經放入植被材料及歲月生長後，方能顯現。換言之，「植生土包袋」是由人造土包袋所引導，但最終會形成小草覆蓋土包袋的完整外觀，因此系爭意匠兼具人造物與自然物的雙重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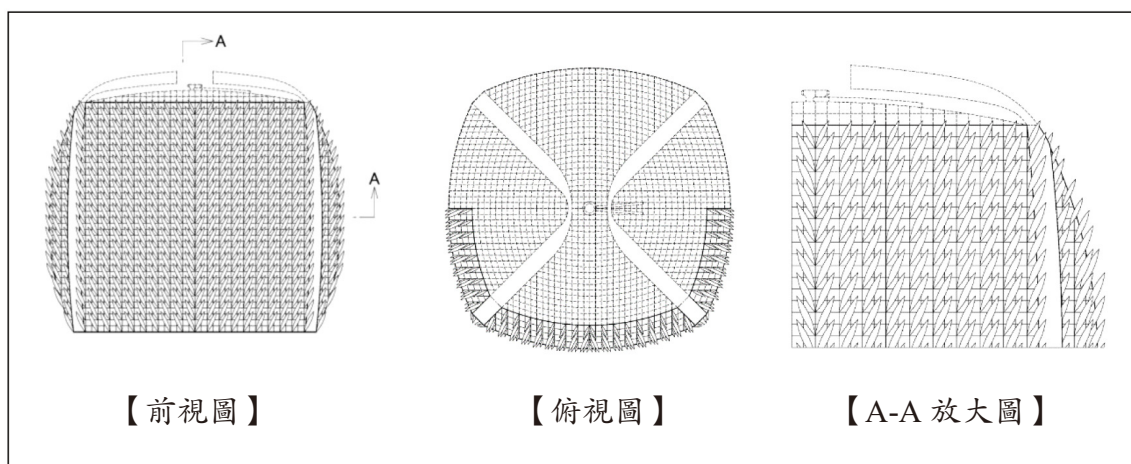


圖 7 系爭意匠 1

⁸ 日本意匠登錄第 1,531,256 號公報。

⁹ 日本意匠登錄第 1,531,255 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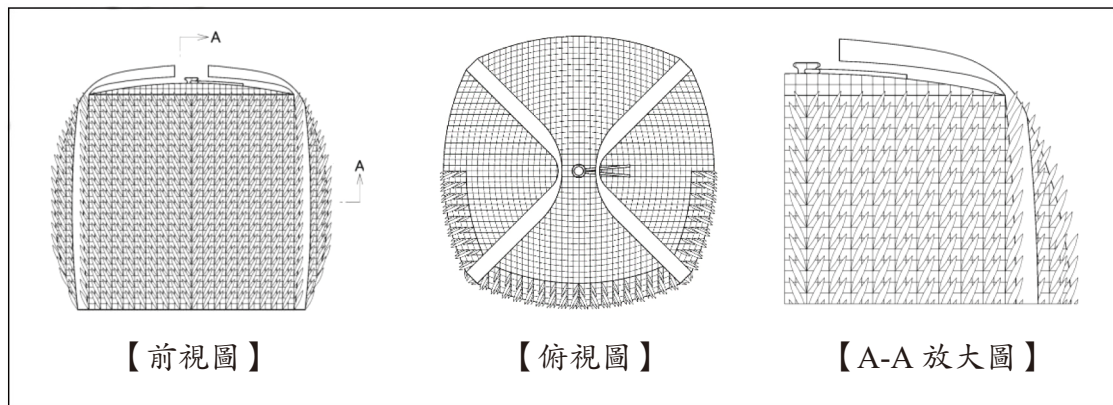


圖 8 系爭意匠 2

一、意匠權人主張

由於被控侵權人製造及銷售的植生土包袋（被控侵權產品），是在製造及出貨時尚未長出小草的狀態（圖 9），儘管與系爭意匠長滿小草的外觀存在差異。惟意匠權人主張該被控侵權產品屬於製造系爭意匠之專用品，或至少係為形成系爭意匠之外觀而存在，有構成「專用品型」間接侵權¹⁰和「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¹¹之嫌，以下針對意匠權人在「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和「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的主張，分項說明。

¹⁰ 意匠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僅用於製造註冊設計或與其近似設計相關物品之物品、程式等、或程式等記錄媒體等，以商業目的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1) 製造、轉讓、出租或進口僅用於該製造之物品或程式等記錄媒體等，或提出轉讓或出租該等物品或媒體等之要約的行為。

(2) 製作僅用於該製造之程式等，或透過電信線路提供或提出提供該程式等之要約的行為。

¹¹ 意匠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用於製造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物品、程式或程式記錄媒體等（但在日本國內普遍流通者除外），其對於透過視覺所產生之美感為不可或缺之物，且知悉該意匠屬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並知該物品或程式等將被用於實施該意匠，仍以營業為目的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

(1) 製造、轉讓、出租、輸入，或提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

(2) 製作該程式，或經電信線路提供該程式，或提出該提供之要約。



圖 9 被控侵權產品¹²

(一) 「專用品型」間接侵權

意匠權人主張，被控侵權人製造及銷售的被控侵權產品，雖於製造或出貨時的外觀與系爭意匠不同，惟從被控侵權人公司網站型錄所示之施工成果可知（圖 10 至圖 12），該產品除用於填土、設置於戶外並使小草自網隙外露之外，並無其他實質用途。換言之，被控侵權產品本質上係為形成系爭意匠外觀的專用品，仍應視為侵權。



圖 10 完工後 1 個月¹³



圖 11 完工後 1 個半月¹⁴



圖 12 完工後 3 個月¹⁵

¹² 圖片來源：ロンタイ株式会社產品網頁，<https://reurl.cc/5bypaV>（最後瀏覽日：2026/01/18）。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註 12。

¹⁵ 同註 12。

（二）「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

另一方面，意匠權人補充，即便被控侵權產品沒被法院認定為專用品，仍有構成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之嫌。其理由在於系爭意匠之視覺美感並非源於袋體本身，而是建立在小草自袋體網隙外露並逐漸覆蓋土包袋的整體外觀。被控侵權產品同樣具有使小草自網隙外露並形成相同或近似整體外觀之用途，屬於產生系爭意匠視覺美感不可或缺的構成要素，仍應視為侵權。

二、被控侵權人主張

被控侵權人就本案提出「系爭意匠權無效」及「不構成侵權」二項主要抗辯，以下分項說明。

（一）系爭意匠權無效

談到有效性，被控侵權人提出二項反駁重點。首先，其主張若將意匠權利範圍涵蓋到自然物外觀，將使意匠法之保護對象不當擴張至「自然生長過程中偶發的外觀結果」，這不僅脫離人為創作的合理性範疇，亦違反意匠法對「定型性」之要求。其次，意匠權人所欲主張保護之「小草」，本質上屬於自然物，其具體形態無法符合工業利用性的「再現性」要求，應認無效。

（二）不侵權抗辯

在不侵權方面，被控侵權人主張，其於製造及銷售階段所提供者，僅為未放置任何植被材料之空袋，產品本身既不包含種子，更不可能自己長出植物，自無與系爭意匠比對之基礎。退萬步言，即使被控侵權產品在實際使用過程中能長出小草，這也是因為受到自然環境所影響產生無法預期的外觀，就被控侵權產品的實際使用情況來說，在自然條件下長出的雜草，是無法與系爭意匠整齊劃一的小草構成近似的。

三、爭點整理

綜合雙方認知，本件訴訟所涉及者，絕非僅只於單純的外觀比對，而是涉及到自然物納入意匠構成要素時，在有效性、間接侵權比對對象，以及侵權判斷方法之認知，本文將爭點整理如下：

- (一) 系爭意匠權是否有效
- (二) 在間接侵權判斷時，如何界定被控侵權對象
- (三) 被控侵權產品是否構成間接侵權

四、法院判決

(一) 系爭意匠權有效

法院首先指出，系爭意匠 1 於前視圖中，以實線繪製配置於土包袋外側面之「小草」外觀。該實線部分即屬「要主張設計之部分」，既然如此，自不宜將「小草」排除於意匠權範圍之外。換言之，系爭意匠 1 所主張之權利範圍，至少會包含外側面小草及其配置方式。

法院進一步說明「小草」意涵，其指出，系爭意匠 1 之設計名稱為「植生土包袋」，且於物品用途欄中記載「本意匠物品為用於擋土之沙袋，由袋身構成……外表面裝飾有『小草』」。考量意匠公報僅單純使用「小草」一詞，而未就其內容加以限定，因此系爭意匠 1 所稱的「小草」，涵蓋天然草或人工草。在確認「小草」得為天然草後，法院轉而說明其是否因此欠缺「定型性」或「再現性」，其指出意匠法所保護者，係指得以工業生產手段在技術上製造出同一意匠之外觀，因此，申請註冊之意匠，必須具有「定型性」及「再現性」，始得受意匠法保護。但接下來，法院採取一種很特別的「條件型」論述手法，其指出倘若自然物被納入「要主張設計之部分」，而意匠權人欲避免因此面臨無效的後果，即應接受其權利範圍不得及於自然物之任意外觀。也就是說，不能僅因圖式中繪製有小草，即代表其權利範圍可涵蓋所有的小草形態。

準此，法院將系爭意匠中小草之尺寸、傾斜方向、密度等視覺特徵，悉數納入權利範圍之限制條件。至於系爭意匠 2，法院認為其僅為系爭意匠 1 之整體意匠，且同樣包含「小草」作為意匠構成要素，因此有效性判斷與系爭意匠 1 見解相同，本文爰不贅述。

（二）應以「從網隙長出小草」的外觀作為被控侵權對象

相較於直接侵權通常是以被控侵權人製造或販賣時之外觀作為比對對象，本案因意匠權人主張間接侵權，且系爭意匠之權利範圍已涵蓋小草之外觀。法院認為，本案比對範圍將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時之空袋狀態，而應擴及被控侵權產品於施工完成並經實際使用後，所可能形成之最終外觀。

基此，法院指出，本案之間接侵權判斷，應以被控侵權產品於「自網隙長出小草」之狀態，作為比對對象，始具與系爭意匠進行外觀比較之實益。

（三）被控侵權產品未構成間接侵權

確認完被控侵權對象後，在近似判斷上，法院先以系爭意匠的物品用途與使用狀態界定出需要者（消費者）及其觀察重點。由於「植生土包袋」，通常是堆疊設置在邊坡上使用的，真正會注意其外觀的需要者，主要是土木施工業者等專業使用者，而非一般市井小民。在這樣情況下，法院將焦點聚焦在系爭意匠的正面（即前視圖），這就如同冰箱的正面，屬於需要者會觀察的重點。而貼近邊坡的一側（後視圖）則如同冰箱背面，難以引起注意（所以本文沒有放後視圖）。由於系爭意匠的前視圖顯現了植物覆蓋土包袋的整體外觀，需要者在觀察時，會將該小草外觀視為設計要部（設計特徵），此一觀察方式，亦可對應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所稱之「視覺重點」¹⁶。

¹⁶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第三章專利要件，頁 3-3-10。

基此，法院認為在作近似判斷時，與其關注袋體本身的結構，還不如把判斷重點放在「小草」，也就是說，大家看到圖 13 以綠色填塞的尖刺狀「小草」，成為左右本案訴訟的成敗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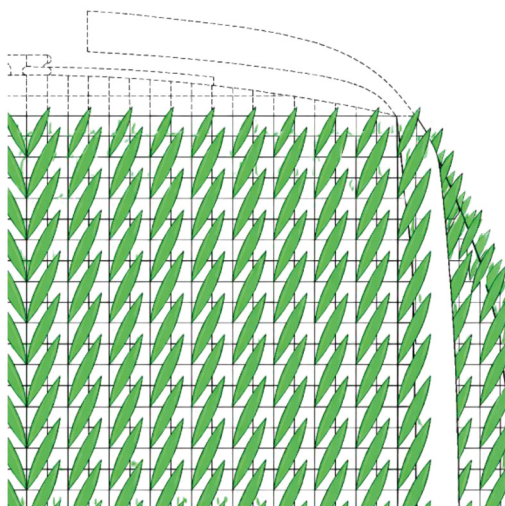


圖 13 系爭意匠 1 部分放大圖（綠色填色處為草）

基於上述觀察重點，並結合自然物須符合「定型性」與「再現性」的前提，法院將系爭意匠之要部，集中認定在小草尺寸大小、傾斜方向及密度等具體視覺特徵。法院指出系爭意匠圖式中所揭露者，具有「3 種大小」、「往外側斜上方配置」、「正面左右各傾斜 30 度」的小草。

法院進一步指出，此種經設計安排而呈現的視覺秩序，固然使系爭意匠能夠克服「定型性」與「再現性」要求，惟與被控侵權產品中的雜草相比，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存在明顯差異。基於「專用品型」或「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須以相同或近似為前提，法院認定被控侵權產品不構成間接侵權，本案仍可上訴。

參、分析及討論

一、含有自然物意匠的有效性判斷

在本案中，系爭意匠主張設計之部分，明確包含「自土包袋網隙中長出之小草外觀」，且其覆蓋面積甚廣。乍看之下，確實容易引發是否違反意匠法「定型性」與「再現性」之疑義。是以，本文將分別從以上二項要件，說明自然物意匠在有效性所面臨的障礙，並以此分析系爭意匠得以跨越要件的可能性理由。

（一）定型性

依日本意匠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受保護之對象包括物品、建築物、電腦圖像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並能透過視覺引起美感者。綜合法條文義與實務解釋，上開所稱之「物品」，係指於市場中流通之有體動產，並能於空間中以線或面界定出可供視覺識別之形狀輪廓¹⁷。反之，若該形狀無法維持，僅屬自然偶發生成之外觀，如液體、半流體、粒狀物或粉狀物等，原則上即不屬於意匠法所保護之對象¹⁸。此一要求即為法理上所稱之「定型性」。

（二）再現性

至於「再現性」，日本實務則將其置於「工業利用性」判斷。依日本審查基準，意匠法所保護者，限於能夠對同一意匠進行量產者，惟並不以實際已投入製造為必要，只要具有工業實施之可能性即已足。反之，凡屬自然物本身、純粹美術作品，或無法透過工業技術反覆大量生產者，將因違反工業利用性而拒絕註冊¹⁹。

（三）本案得以克服「定型性」、「再現性」的可能理由

法院在本案並未明確否認自然物違反「定型性」與「再現性」要求，而是指出，當自然物係在特定人工構造、配置方式與預定使用狀態之引

¹⁷ 齋藤瞭二，《意匠法概說》〔補訂版〕，頁56-57，有斐閣，1996年。

¹⁸ 辰巳直彥，《體系化する知的財産法（上）》，頁291，青林書院，2013年初版。

¹⁹ 參照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 第三部 第1章 工業上利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意匠，頁2。

導下，作為物品整體外觀之一部分呈現時，不宜僅因其自然生成性質，即當然否定其意匠適格性。

準此，法院認為，系爭意匠所主張者，並非「自然生成之外觀本身」，而係「將自然生成結果納入人工構造後所形成之整體外觀」。在此情況下，自然物不再作為獨立保護對象，而是作為經設計引導之構成要素，融入土包袋之整體外觀，使其得以克服「定型性」及「再現性」所帶來之制度性挑戰。

二、意匠間接侵權判斷實務

日本意匠法之間接侵權體系結構相當龐雜。基於各類保護客體（物品、建築物、電腦圖像）在社會觀念與侵權態樣上各有差異，日本立法上分別就以上三種保護客體，設置「專用品型」、「多用途品型」及「持有型」間接侵權規定。此一立法設計，使間接侵權制度呈現出高度類型化特徵。依本文蒐集的公開判決顯示（如表 1 所示），日本法院實際作成意匠間接侵權判決之數量極為有限，且其案件類型集中在「專用品型」間接侵權。相較之下，有關多用途品型與持有型間接侵權之裁判實例，至今仍屬罕見。

表 1 日本意匠間接侵權判決一覽表²⁰

判決字號	系爭意匠	間接侵權類型	是否成立	承審法院
平成 28 年（ワ） 第 13870 號	手推車	專用品型	不成立（外觀不近似、非專用品）	東京地方法院
令和 2 年（ネ） 第 1492 號	外接式硬碟	專用品型	成立（上訴審）	大阪高等法院
平成 30 年（ワ） 第 6029 號		專用品型	成立	大阪地方法院
令和 3 年（ワ） 第 30281 號	手推車推桿 部件	專用品型	成立	東京地方法院
令和 7 年（ワ） 第 2668 號	植生土包袋	專用品型 多用途品型	不成立 （外觀不近似）	大阪地方法院

²⁰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查詢（關鍵字：意匠法 38 條），最後檢索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體系上，日本學說在說明間接侵權制度時，多半依意匠法第 38 條各款規定逐項解說。然而，此種以條文為中心的說明方式，往往流於枝節瑣碎，而不利於掌握整體制度架構。為使各類保護客體與間接侵權類型的適用關係更為清楚，本文將日本意匠法間接侵權類型統整如表 2 所示。在具體案件適用上，可先確認系爭意匠的保護客體，其次再判斷意匠權人主張的是何種間接侵權類型。以本案為例，系爭意匠係以「植生土包袋」作為物品之保護客體，依意匠權人之主張，其涉及者為「專用品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多用途品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間接侵權。鑒於篇幅有限，本文僅就以「物品」為保護客體之「專用品型」與「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實務，加以討論。

表 2 各種間接侵權類型在意匠法第 38 條項次對照表

保護客體 類型	物品	建築物	電腦圖像
專用品型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多用途品型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8 款
持有型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6 款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一）「專用品型」間接侵權

所謂「專用品型」間接侵權，係指行為人以商業目的製造、讓與、進口或要約讓與「僅用於製造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意匠之物品」之商品²¹。由於此類物品在社會通念上具有高度導向侵權之可能，客觀上已構成對系爭意匠實施完成之實質準備行為，故日本意匠法並不以行為人具備主觀惡意為成立要件。舉例來說，若註冊意匠為「相機」，他人製造專門裝配於該相機之外觀零件，雖非直接製造相機本體，但在一般使用狀況下，顯然係供組裝於侵權相機之用，即可能構成專用品型間接侵權²²。

²¹ 同註 10。

²² 參照東京地方法院昭和 56 年 2 月 25 日判決〔一眼レフックス相機事件〕。

在真實案例上，令和3年（2021年）大阪高等法院「手推車推桿部件」事件²³，為近年專用品型間接侵權之代表案例。該案中，意匠權人擁有如圖14所示之「手推車推桿部件」意匠權，並主張被控侵權人製造、販售如圖15所示之「推桿握把」，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在間接侵權部分，原告主張被控侵權產品除作為手推車推桿部件外，已無其他實質用途，被告辯稱該握把可安裝於各種長度之單管，且與系爭意匠之比例關係並不固定，否認其專屬性。然大阪高等法院不採被控侵權人說詞，認為即便被控侵權產品可適用於不同型式之搬運台車或不同長度之單管，其用途本質仍未脫離「作為手推車推桿部件」之範疇，亦未形成獨立於手推車之外之商品用途，足認其仍屬「僅用於製造系爭意匠物品之專用品」，法院認定專用品型間接侵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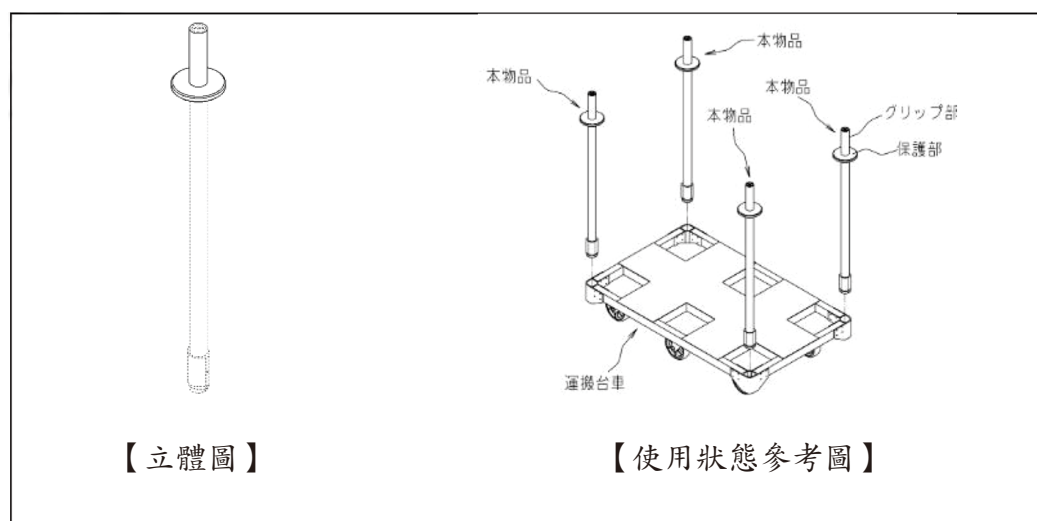


圖 14 手推車推桿部件（系爭意匠）

²³ 參照大阪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ワ）第30281號〔運搬台車用の手押部材意匠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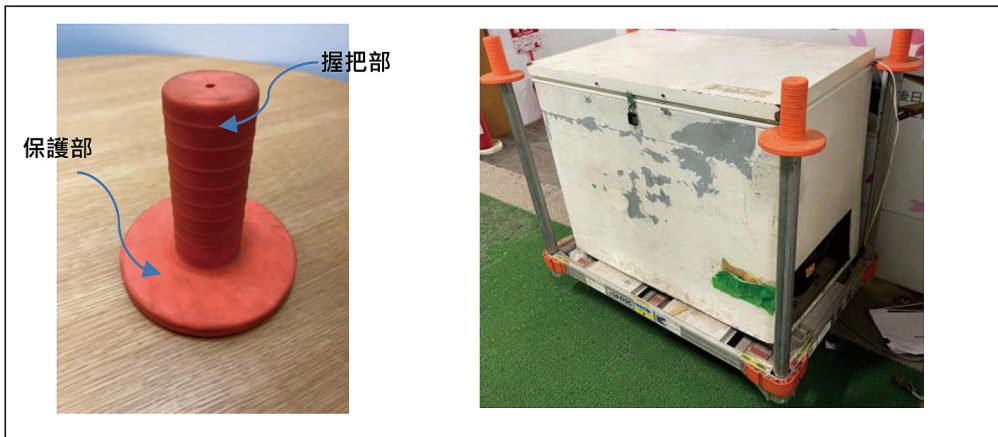


圖 15 推桿握把（被控侵權產品）

相對而言，在「植生土包袋」判決事件中，意匠權人亦以「製造系爭意匠之專用品」為由主張間接侵權，而被控侵權人則以其於製造及銷售時仍為「空袋」為由，主張應以該狀態作為比對對象。然而，在間接侵權的判斷架構下，若被控侵權產品屬於經後續使用或組裝程序，方能呈現系爭意匠之半成品者，原則上應以其「預定使用或組裝完成後之狀態」作為比對對象。準此，本案即應以「施工後，小草自網隙外露之整體外觀」為比對對象，而非僅停留於出貨時之空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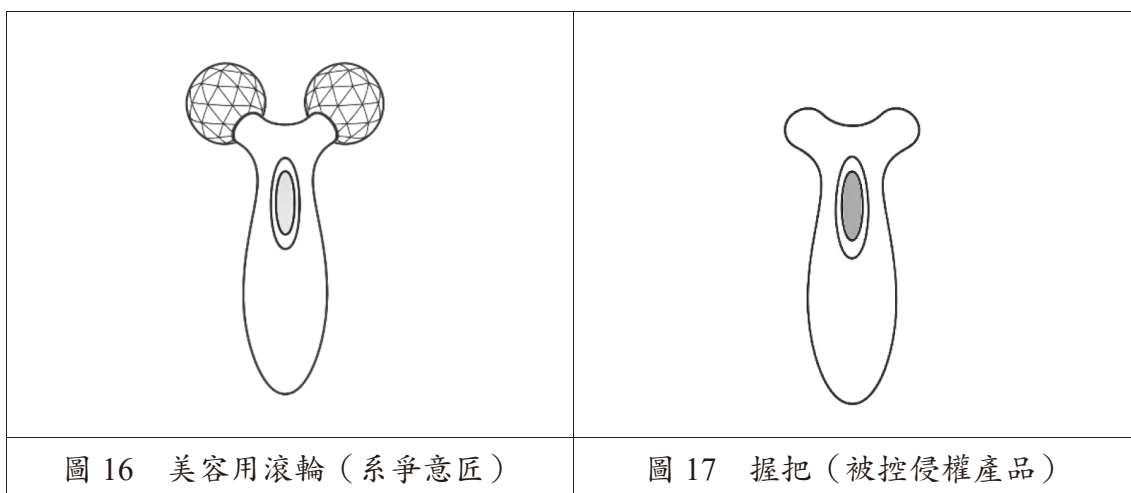
若比較上述二件判決可知，「手推車推桿部件」事件，側重於「零件用途專屬性」之實質認定，即便被控侵權產品具有適配多種規格之彈性，只要整體事實足認其用途專屬於系爭意匠，仍會構成間接侵權。相對來說，「植生土包袋」判決事件則突顯「近似設計」係間接侵權的前提，若被控侵權產品於使用後之整體外觀（如自然生長之植物）即已與系爭意匠有別，那麼連是否具有用途專屬性，都沒得談。

（二）「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

「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係考量現代產品零組件普遍具有複數用途的現實而設。基此，即使間接侵權對象並非「僅用於製造註冊意匠」的專用品，但只要其屬於「產生（註冊意匠）視覺美感所不可或缺者」（日

本國內廣泛流通之物品除外），並且行為人明知有註冊意匠存在，仍以商業目的將該物品實施於侵權產品上，即會構成間接侵權²⁴。

舉例來說，如圖 16 由「握把」與「滾輪」共同組成之「美容用滾輪」註冊意匠，即使如圖 17 所示之「握把」，亦可裝配於刮鬍刀，並非僅專供該註冊意匠使用。惟行為人在製造該握把時，就明知其係供組裝於侵權產品上，而該零件對於產生「美容用滾輪」視覺美感屬不可或缺者，仍會構成間接侵權。



相對來說，被控侵權產品若屬日本國內廣泛流通之物品（例如電源線），或僅屬隱蔽於產品內部、與外觀美感無直接關聯之零件（例如電路板），原則上即不構成「產生視覺美感所不可或缺者」。回到「植生土包袋」判決事件，意匠權人雖主張被控侵權產品構成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惟法院已於前一階段以被控侵權產品於使用狀態下不構成近似為由，認定間接侵權不可能成立，自無須畫蛇添足審究其是否符合「美感所不可或缺者」之要件。

²⁴ 同註 11。

三、包含自然物意匠的侵權判斷

(一) 權利範圍與近似範圍受到極度限縮

接下來就權利範圍與近似範圍加以討論，在本案中，基於植物本身屬於自然界既存形態，法院於權利範圍解釋與侵權判斷採取高度審慎態度。是以，當圖式以「實線」繪製自然物時，自不得僅以「植物」或「小草」作為抽象保護對象，而應回歸意匠定義，將圖式所揭露之自然物外觀，具體納入權利範圍解讀。

準此，權利範圍之判斷，必須涵蓋自然物之大小、長度、密度、傾斜方向、排列規律性等具體視覺特徵。此種細節滿滿的解釋方式，導致包含自然物之意匠近似範圍受到限縮，甚至被先前技藝擠壓到沒有任何近似空間。

(二) 以自然物作為要部之結構性風險

本件判決在要部認定上的處理，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法院將「小草的具體形狀」定位為系爭意匠之要部，並以此作為近似判斷的核心，此一作法固然足以說明兩造產品於個案上的外觀差異，然若將其置於制度脈絡下觀察，其近似判斷邏輯與意匠審查基準對自然物的處理方式，存在明顯落差。

首先在意匠審查基準上，基於現代空間設計大量引入自然元素，基準其實已發展出一套專門處理自然物的近似判斷原則。為避免權利範圍出了界（例如主張植物枝葉形狀、花色變化、岩石紋理），在近似判斷上，審查基準會把判斷核心放在「人造物與自然物之間的配置關係」，但絕不會把自然物視為要部所在²⁵。換言之，自然物在審查基準的近似判斷概念下，原則上僅能被當成是一種「配置要素」而已，不能進入近似判斷的核心，否則就會有自然物外觀私有化的問題。

²⁵ 參照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 第IV部 第4章 內装の意匠，頁29。

相較之下，法院在「植生土包袋」判決中為了使天然草得以符合意匠法上「定型性」與「再現性」要求，把圖式所揭露之小草外觀加以高度具體化，將其大小、傾斜方向、密度與排列規律性等細微視覺特徵，全都納入權利範圍解釋，儘管幾乎不會構成侵權。但法院把「小草的具體形狀」認定為「要部」乃不爭事實，本文認為此一作法可議之處，在於透過自然環境支配所生成的植物外觀，不僅沒有如審查基準把它排除在近似判斷外，反倒是被放在侵權判斷的核心（即要部），最終導致法院拿著「一堆草」在比對侵權與否，這可能離審查基準太遙遠。

今天若由作者就本案判斷是否近似，首先會提醒自己，系爭意匠所主張者，並非僅為小草本身，而係人工構造物與自然物之組合外觀。因此，在整體觀察上，應如審查基準所示，將自然物在人工構造物中的配置關係，納入整體視覺印象之考量。在外觀細節比對上，判斷重心仍應回歸人工構造物本身，而不宜過度聚焦於小草的尺寸、密度、傾斜方向或生長狀態。亦即，即便自然物被納入主張設計之部分，作者仍會刻意弱化小草在近似判斷中的地位，使其僅作為解釋與人工構造物之間的位置、比例關係與使用環境，而不應使自然物本身的具體外觀成為視覺重點之所在。

四、我國實務

若進一步對照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日本「植生土包袋」的有效性可能會涉及的議題包括「設計定義」及「產業利用性」。

就「設計定義」而言，我國審查基準明確指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透過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工業或手工製造者。準此，若僅以單純自然物作為標的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將因無法透過工業或手工方式製造，而有違反設計定義之虞²⁶。在「產業利用性」方面，我國審查基準指出，所謂可供產業上利用，係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在產業上具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且不以實際已被量產或使用為必要。反之，若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設

²⁶ 參照我國專利法第 121 條。

計，屬於無法再現之創作，例如利用窯變隨機或偶然形成花紋之外觀陶瓷作品，即可能因欠缺產業利用性而遭到核駁²⁷。準此，若僅以自然物單獨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基於其外觀將因具有高度隨機與偶然性，也有違反產業利用性之虞。

至於「植生土包袋」這類型產品，在我國實務是否能取得設計專利，從專利資料檢索系統的公開資訊來看，我國於2023年曾有2件關於「花束（永生玫瑰）」設計專利公告在案（圖18、圖19），該類案件顯示，若自然物已經過人工處理並呈現相對穩定之外觀，且可在產業上反覆再現者，在我國仍有符合設計定義與產業利用性之可能。然而，永生花係將鮮花經脫水、脫色、染色等人工技術處理後所形成之乾燥花材，其外觀於完成加工時即已固定，與「植生土包袋」所涉自然生長始能形成之外觀仍有差異，二者尚難等量齊觀。綜上所述，目前國內尚未見有「人工物結合自然物，且自然物屬於主張設計之部分」並以自然生長結果作為外觀構成要素之獲准案例。此一現象至少顯示，在現行審查實務架構下，此類設計是否能順利通過設計定義與產業利用性之審查門檻，仍存在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申請人應多加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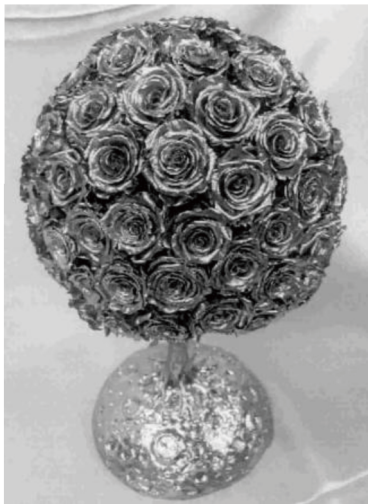


圖 18 花束²⁸



圖 19 花束²⁹

²⁷ 我國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

²⁸ 我國設計專利 D226,022 號案。

²⁹ 我國設計專利 D226,021 號案。

肆、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

若從公共利益與智慧財產政策角度觀察，日本地方法院主要是以「雙層式結構導向」來處理「植生土包袋」爭議，其做法雖然高明但也頗具爭議。亦即法院並未因自然物之介入，即當然否定系爭意匠不具「定型性」與「再現性」，取而代之的是透過權利範圍限縮與侵權判斷細緻化，結構性地避免自然物外觀私有化。但另一方面，法院卻出人意料地將侵權比對焦點集中於自然物之上，使本案最終成為一場「小草對小草」的對決。

二、建議

誠如前述，我國目前似尚未出現明確以「人工物結合自然物外觀」而獲准公告之設計專利實例。此一現象，可能反映在設計專利申請案數量向來有限外，亦不排除有案件已因違反設計定義或產業利用性而遭到核駁。為符合我國專利法與審查基準之要求，本文針對生態工法產品或空間設計之專利布局，提出一些較為妥適的建議。

（一）化實為虛

為避免自然物權利化所導致的權利範圍限縮，甚或發生根本無法獲准之風險，建議在申請時將「主張設計之部分」集中於人工構造物本身，圖式中的自然物以虛線或半透明填色（如圖 20）標示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即可。如此一來，可使自然物僅作為解釋其與人工構造物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作為使用情境之輔助說明，但絕非權利主體，這樣應該才能和設計定義與產業利用性的要求接軌，避免憾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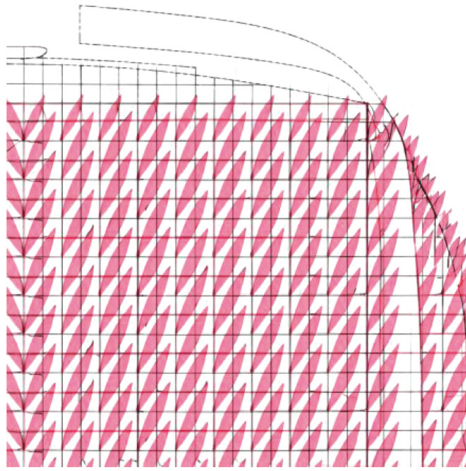


圖 20 系爭意匠 1 部分放大圖

（二）善用參考圖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6 項規定，（圖式中有）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建議申請人可善用「使用狀態參考圖」，揭露自然物於不同生長階段（圖 21）、或不同品種狀態（圖 22），與人工構造物結合所可能呈現的外觀，另外要儘可能避免在參考圖以外的視圖過度描繪自然物細節，若能在物品用途欄位搭配合理文字說明，可於日後侵權爭議爭取較有利之解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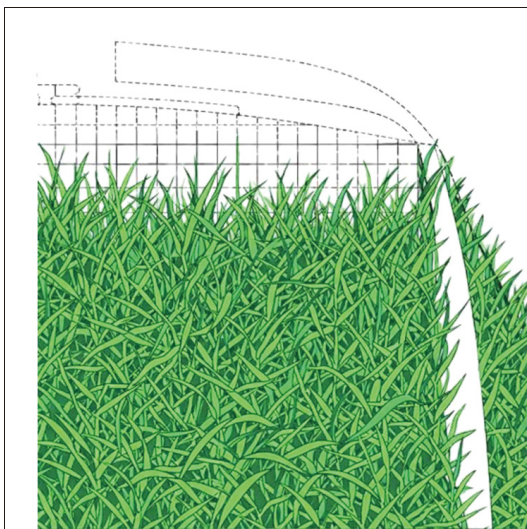


圖 21 系爭意匠 1 部分放大
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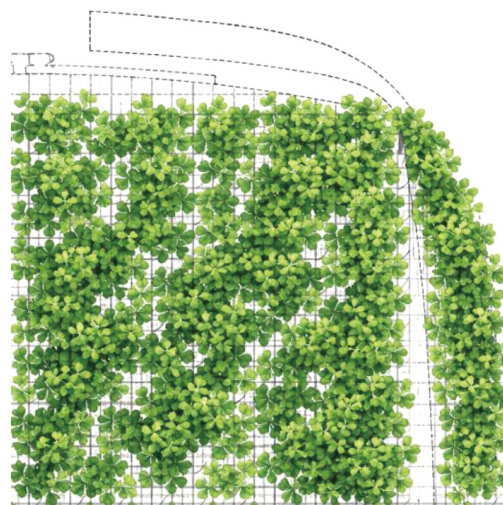


圖 22 系爭意匠 1 部分放大
參考圖

(三) 多層次組合布局

最後，申請設計專利就像在下圍棋，光靠一顆棋子圍不出自己想要的地盤，因此從策略面觀察，建議可同時為「人工構造物」與「人工構造物結合自然物」提出多件設計專利申請案。若各設計間具有近似關係者，可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將推出的「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圍出一條讓對手難以跨越的護城河。此種多層次組合布局，有助於避免重蹈本案「只給你註冊、不給你未來」的覆轍，亦即僅能形式上取得權利，卻因禁止自然物外觀私有化的考量，為日後種下難以行使權利的敗因。